**检查问题处理情况复查表**

企业名称：崇左市石林纯净水厂 许可证编号：SC10645140200277

复查人员签字： 填写日期：2020年11月25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存在问题 | 原因分析 | 企业整改措施 | 核查整改情况 | 整改结论 | 备注 |
| 1 | 风淋间的门不能及时关闭。 | 企业管理强度和员工意识不足，后期加强 | 风淋间的门已改成自动合离并可以随时关闭 | 已按要求整改 | 完成整改 | 附件1 |
| 2 | 灌装间上盖设备损坏。 | 企业现场自查管理不到位，工作不够认真、细致所致 | 因厂家已停产该设备及各种备件，计划更新设备中 | 已按要求整改 | 完成整改 | 附件9：因该设备及各种备件已停产,家厂现按尺寸生产。企业于11月12日更换灌装间上盖设备 |
| 3 | 灯检、套标、灌装机上盖均为同一员工完成，员工接触套标后继续接触消毒后的桶盖，存在交叉污染风险。 | 企业现场自查管理不到位，工作不够认真、细致所致 | 因厂家已停产该设备及各种备件，计划更新设备中 | 已按要求整改 | 完成整改 | 附件9：因灌装间上盖设备损坏该设备及各种备件已停产,家厂现按尺寸生产。企业于11月12日更换灌装间上盖设备 |
| 4 | 灌装间白色塑料桶内有大量待下次生使用的桶盖，桶内环境潮湿、积水、有污染风险。 | 企业管理强度和意识不足 | 已不放白色塑料桶在灌装间，塑料桶内也不存放桶盖。 | 已按要求整改 | 完成整改 | 附件2 |
| 5 | 无2018年、2019年、2020年灌装间洁净度报告 | 因企业对《生产过程管理制度》要求的空气净化维护和保养理解不够透彻，没有认真履行好生产过程管理制度的要求所致 | 已按要求做灌装间洁净度检测（检验报告结果需7至15天） | 已按要求整改 | 完成整改 | 附件3 |
| 6 | 企业设置臭氧杀菌作为生产关键控制点，现场检查发现臭氧浓度检测方法有误，未能有效监测成品水臭氧浓度。 | 因企业借鉴饮用水检测方法，造成方法有误，检测人员意识不足，后期改进使用DPD测试盒进行检测 | 已按正确的方法检测臭氧浓度，并能有效监测成品水臭氧浓度 | 已按要求整改 | 完成整改 | 附件4 |
| 7 | 未能提供灌装间空气净化系统的维护记录 | 因企业对《生产过程管理制度》要求的空气净化维护和保养理解不够透彻，没有认真履行好生产过程管理制度的要求所致 | 已作好灌装间空气净化系统的维护记录 | 已按要求整改 | 完成整改 | 附件5 |
| 8 | 未能提供电导率仪、浊度计、电热恒温培养箱有效的检定证书或校准报告。 | 未能按时进行仪器校准检定，管理强度不足，后期改进 | 已按要求做好各种检测仪器的检定书及校准报告 | 已按要求整改 | 完成整改 | 附件6 |
| 9 | 大肠菌群检验项目未按GB 19298-2014规定方法进行检验。 | 因企业借鉴饮用水使用滤膜法测大肠杆菌，未按照标准要求使用平板计数法，后期改进 | 已按规定的方法4789.3-2016平板计数法进行检验 | 已按要求整改 | 完成整改 | 附件7 |
| 10 | 出厂检验项目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每批次只检验3个样品，未按标准要求检测5个样品。 | 企业平时取样数量过少，管理强度和检测人员意识不足，造成检测结果不够精确，后期改进 | 已按规定的要求每批次检测5个样品 | 已按要求整改 | 完成整改 | 附件7 |
| 11 | 成品库部分成品水桶身同时印有崇左市石林纯净水厂的标签和其他包装饮用水企业的标签。 | 管理强度和员工意识不足，后期加强 | 成品库的成品桶已按规定贴崇左市石林纯净水的标签。 | 已按要求整改 | 完成整改 | 附件8 |